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原名：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四、修正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及監察人審查 報告書	31
五、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6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報告。
-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4~15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16~30）。

三、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報告，敬請 公鑒。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31~34頁）。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情形，敬請 公鑒。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籌募資金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辦理。
2. 本案將於103年6月18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四（第31~34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14、19~3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02,567,772元，依公司章程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新台幣90,496,032元供盈餘分派，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5頁）。
-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0,496,032元（每股新台幣0.01元）。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辦理原則擇一或二者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承銷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3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59.84%，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

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案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01%，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6.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01%，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3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59.84%，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266,944,445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4元。

二、本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將併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01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5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7~46頁）。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附件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及103年度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三合一合併綜效於102年度顯著展現，有效整合人力、產能、研發技術，在新產品開發上持續領先同業與產品差異化策略成功，因而確立本公司在全球面板產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102年度全年營收達4,197億元，相較101年度4,715億元，減少11%，102年度營收金額之所以下降，主係本公司為更聚焦核心面板事業而終止系統組裝及觸控貼合業務。若排除系統組裝及純觸控貼合業務營收，液晶面板及觸控面板合併營收較去年微幅減少2.7%。102年度大尺寸出貨量與101年度全年出貨量相比減少6.8%；中小尺寸方面102年度全年出貨量與101年度全年出貨量相比增加4.9%。102年度營業毛利為275億元，毛利率為7%，相較101年度營業毛損率1%，大幅改善。102年度營業淨利為113億元，營業淨利率為3%，相較於101年度的營業損失242億元或營業損失率5%，大幅改善。102年度全年稅後淨利為51億元，全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7元。本公司102年度的表現超越多數台灣同業，展現公司努力經營的決心與扭轉局勢的成果。

102年度起歐洲歐債危機暫時舒緩，歐美地區景氣開始緩步回溫。美國方面，因歐巴馬政府積極面對、開展朝野協商、研擬財政解決方案，景氣開始逐步加溫。至於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方面，成長力度雖然未如以往年度強勁，但整體而言仍能維持正向成長局勢。

至於研究開發及市場區隔，本公司視技術持續的發展為公司營運關鍵，在超高解析度、超薄化、廣視角、窄邊框、低耗能、廣色域及LED背光等各方面產品，均受到市場肯定，獲致顯著成長。再者，本公司更充分發揮創新思維，推出39吋、50吋、58吋、65吋等全新液晶電視面板尺寸，以及4K2K超高解析度面板，獲得消費者的青睞，成功制定市場產品與規格，創造產品差異化，領先同業，獨占鰲頭。

揮別102年度，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專注、與創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3年度，本公司將更著力技術產品布局、強化市場客戶策

略、產能建置與提升、以及品質管理，伴隨合併效益，更加顯現正面影響力，以結合高度垂直整合『一條龍』生產製造，提供客戶整體的需求解決方案，開創互利雙贏營運模式。

(一)技術產品佈局：

- 強化關鍵技術發展：IPS（廣視角）／IGZO（金屬氧化半導體）／AMOLED（主動式發光二極體）／4K2K（超高解析度）／GOG／PA。
- 中小尺寸產品：擴大「高階」（高PPI（像素數）／高色彩飽和度／TOD（單片式觸控技術）智慧手機成長動能。
- 大尺寸產品：加強產品差異化，各產品應用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TV（電視）：4K2K（超高解析度）
MNT（顯示器）：AIO（一體成型）

(二)市場客戶策略：

- 強化並發展平板電腦應用產品Tablet Business。
- 以結合觸控感測器（sensor glass）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方式，強化全方位觸控解決方案（Touch total solution），與終端品牌客戶合作。
- 優化中小尺寸產品之客戶分布，加強與重要客戶合作。

(三)產能建置與提升：

- 觸控、平板一條龍垂直整合生產線建置。
- 持續優化工廠策略性產品組合，提升產能效應。

(四)後段模組生產自動化工程：


- 設備重新Upgrade（從手動到自動化）的同時，全公司的WT（組裝工時）仍必須降低。
- 建構不易複製的生產模式，提升競爭優勢。


(五)品質管理：

- 加強成本／報廢／品質改善作業。
- 提升中小產品良率為改善重點。

103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盡心投入、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仁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2159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130,451仟元、5,662,004仟元及17,988,64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2,238,286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及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128,884,782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春端
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37,818	9	\$ 40,897,977	7	\$ 53,718,219	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179,767	6	\$ 45,521,548	8	\$ 84,193,66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703	-	68,248	-	642,4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699,430	-	2,298,52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230	-	17,4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9,097	-	1,238,305	-	73,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6,358,291	13	74,716,998	13	67,634,362	10	2170 應付帳款		65,435,586	13	81,501,720	14	99,946,99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49,985	-	8,550,228	2	6,994,4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56,243	2	13,714,317	3	19,407,7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4,255,683	1	2,625,273	1	7,094,0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20,372,113	4	20,953,991	4	22,190,872	3
130X 存貨	六(七)	50,524,156	10	42,067,569	7	59,301,05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482	-	423,071	-	296,366	-
1410 預付款項		1,194,871	-	968,195	-	1,265,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92,511	1	1,134,776	-	506,39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3,681	-	423,596	-	655,3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69,097,708	33	70,649,844	13	189,328,035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44,567	1	2,608,917	-	13,904,4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9,244	-	1,729,937	-	1,139,3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5,214	-	172,168	-	642,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586,751	59	237,566,939	42	419,381,643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701,969	34	173,139,399	30	211,869,229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89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2,603	-	145,879	-	361,689	-	2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	21,918	-	391,630	-	736,95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52,530	1	5,008,711	1	4,310,787	1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00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98,490	-	243,190	-	255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52,097,405	27	52,925,91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19,134	1	5,380,385	1	4,786,639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09,708	-	1,088,566	-	519,5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73,505,759	54	332,525,859	58	405,585,223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及九	12,104,654	3	8,961,303	1	10,274,5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06,850	-	720,023	-	718,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6,280	3	162,539,193	28	66,456,94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214,994	4	22,909,059	4	24,789,538	4	2XXX 負債總計		313,623,031	62	400,106,132	70	485,838,583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123,869	4	17,819,097	3	15,931,93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7,722	2	12,416,790	2	12,320,033	2	股本	六(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455	-	1,199,465	1	3,205,645	-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94,288	18	79,129,708	14	73,129,7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98,916	66	398,323,758	70	472,253,557	69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6,058,741	19	119,677,980	21	191,846,638	28
								33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	-	2,328,981	-	2,328,981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2,716	1	(27,308,220)	(5)	(69,283,833)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1,531,497)	-	(4,004,589)	-	(2,216,1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043,229	38	169,823,860	30	195,805,31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4,625	-	1,533,165	-	2,478,888	-
								3XXX 權益總計		194,577,854	38	171,357,025	30	198,284,203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1XXX 資產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 684,122,7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 684,122,7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2,730,500	100	\$ 483,609,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84,971,385)	(91)	(479,109,996)	(99)
5900 營業毛利		37,759,115	9	4,499,93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4,223)	(1)	(3,570,998)	(1)
6200 管理費用		(7,169,974)	(2)	(8,495,8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5,650)	(3)	(12,182,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09,847)	(6)	(24,249,5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9,268	3	(19,749,6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627,868	1	3,280,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 (九)(十二) (二十五)	(7,166,774)	(2)	(6,030,9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六)	(5,103,230)	(1)	(8,051,1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3,779)	-	(262,8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5,915)	(2)	(11,064,52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43,353	1	(30,814,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48,334)	-	646,89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95,019	1	\$ 30,167,28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12,774	1	(\$ 2,962,31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六(三)	16,772	-	874,32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五)	79,477	-	226,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1,870)	-	(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122	-	(28,0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6,242	-	(85,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2,859,517	1	(\$ 1,975,6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2,568	1	(\$ 29,899,23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549)	-	(268,047)	-
合計		\$ 5,095,019	1	(\$ 30,167,28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3,076	2	(\$ 31,688,1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0	-	(454,816)	-
合計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1年度														
1月1日	\$ 73,129,708	\$ 190,599,266	\$ -	\$ 1,247,372	\$ -	\$ 2,328,981	(\$ 69,283,833)	\$ -	(\$ 2,446,219)	\$ 230,040	\$ -	\$ 195,805,315	\$ 2,478,888	\$ 198,284,2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600,000)	-	-	-	-	-	-	-	-	-	5,400,000	-	5,4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983,820)	-	-	-	-	71,983,82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600	-	348,321	-	-	-	-	-	-	-	390,921	-	390,921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7,946	-	(7,946)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24,241	-	-	-	(108,487)	-	-	-	-	(84,246)	-	(84,246)
101年度淨損	-	-	-	-	-	-	(29,899,236)	-	-	-	-	(29,899,236)	(268,047)	(30,167,283)
101年度淨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4)	(2,818,705)	836,706	193,589	-	(1,788,894)	(186,769)	(1,975,66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490,907)	(490,907)	(490,907)
12月31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0	\$ 1,533,165	\$ 171,357,025
民國102年度														
1月1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0	\$ 1,533,165	\$ 171,357,0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08,220)	-	-	-	-	27,308,220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1,250,000	3,269,051	-	-	-	-	-	-	-	-	-	14,519,051	-	14,519,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260	-	-	-	187,212	-	-	-	-	-	(754,166)	158,306	-	158,3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680)	-	-	-	10,68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263	-	147,713	-	-	-	-	-	-	366,898	556,874	-	556,87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37,525	-	(37,525)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32,062	-	-	-	-	-	-	-	-	32,062	-	32,062
102年度淨利	-	-	-	-	-	-	5,102,568	-	-	-	-	5,102,568	(7,549)	5,095,019
102年度淨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52)	2,740,631	65,168	54,561	-	2,850,508	9,009	2,859,517
12月31日	\$ 91,094,288	\$ 94,106,611	\$ 56,303	\$ 1,697,935	\$ 197,892	\$ 2,328,981	\$ 5,092,716	(\$ 78,074)	(\$ 1,544,345)	\$ 478,190	(\$ 387,268)	\$ 193,043,229	\$ 1,534,621	\$ 194,577,8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643,353	(\$ 30,814,1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851,438	86,799,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6,874	390,9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3	(56,8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582,748)	15,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779	262,818
處分投資利益	(1,977,799)	(361,381)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24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58	141,544
減損損失	921,828	1,002,740
利息費用	5,051,960	7,535,758
利息收入	(293,741)	(923,971)
股利收入	(58,897)	(183,6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10,450)	45,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08,952)	1,739,131
應收帳款	8,336,807	(8,464,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0,243	(2,012,451)
其他應收款	734,595	4,054,066
存貨	(8,456,587)	16,212,381
預付款項	(226,676)	218,197
其他流動資產	(123,046)	469,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99,357)	(119,213)
應付帳款	(16,066,134)	(18,174,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8,074)	(5,459,615)
其他應付款	405,568	(1,442,874)
負債準備-流動	1,157,735	628,379
其他流動負債	513,119	581,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3,498	(1,285,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63,471	50,799,716
支付所得稅	(974,312)	(534,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89,159	50,265,432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909)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63,684	877,1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9,3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0,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85	130,005
獲配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2,1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1,407	10,969,362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18,370,343)	(19,804,85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74,898	2,518,021
購置無形資產	(157,7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586	52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2,775,400)
收取利息	364,391	1,112,893
收取股利	201,765	319,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1,047)	(6,581,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499,547)	(29,570,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30)	(1,599,09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77,808
長期借款償還數	(51,589,030)	(19,528,489)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2,000,000)	(2,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80,000)	(1,98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19,051	5,400,000
發行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15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60)	-
支付利息	(5,586,134)	(7,675,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2,035)	(55,975,019)
匯率影響數	173,764	(529,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9,841	(12,820,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77	53,718,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37,818	\$ 40,897,9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2052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451,716仟元及損失203,347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18,196仟元、2,736,102仟元及4,778,07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149,139,242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春嬌
葉蕭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04,892	6	\$ 24,936,316	5	\$ 24,594,328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43,565	-	\$ -	-	\$ 9,981,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703	-	68,248	-	639,9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699,430	-	1,999,24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230	-	17,4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9,097	-	1,235,546	-	46,3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3,763,265	13	69,222,047	12	52,192,726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9,023,925	6	51,719,716	10	62,300,43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09,842	-	12,554,977	2	18,888,1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977,746	17	89,300,098	16	102,762,43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09,036	-	786,475	-	2,610,8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14,747,469	3	24,399,808	5	15,797,39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7,951	-	1,335,842	-	942,2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92,511	-	1,134,776	-	506,397	-
130X	存貨	六(七)	39,510,209	8	35,377,118	6	50,714,103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55,569,218	32	68,323,741	12	186,324,243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849,108	-	269,100	-	269,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170,242	-	1,352,311	-	783,6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541,6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413,773	58	238,165,426	43	380,501,132	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85,841	1	2,547,108	1	3,338,525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84	-	16,812	-	100,740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274,531	28	147,154,273	26	154,850,243	25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	21,918	-	391,630	-	736,952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24,122	-	1,852,935	1	1,580,58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0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98,490	-	198,49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38,916,148	25	31,169,61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7,860,212	14	67,574,495	12	68,355,3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09,708	-	1,130,767	-	518,8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33,557,614	47	287,051,335	52	344,369,258	5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及九	12,169,818	3	8,814,903	2	11,368,8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06,850	-	720,023	-	718,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1,444	3	149,253,737	27	45,794,29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14,443	4	22,796,701	4	24,546,275	4	2XXX	負債總計		300,515,217	61	387,419,163	70	426,295,428	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835,399	4	17,359,814	3	15,048,359	3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7,722	3	12,355,936	2	12,319,333	2	3110	股本	六(二十)	91,094,288	18	79,129,708	14	73,129,708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553	-	179,021	-	114,013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96,058,741	19	119,677,980	21	191,846,638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283,915	72	410,088,750	74	467,250,500	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328,981	1	2,328,981	-	2,328,98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493,558,446	100	\$ 557,243,023	100	\$ 622,100,743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5,092,716	1	(27,308,220)	(5)	(69,283,833)	(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9,738,269	100	\$ 471,524,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92,206,451)	(93)	(478,640,53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531,818	7	7,116,15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5,609)	-	(1,427,910)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11)	(1)	(4,851,9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8,979)	(3)	(10,853,3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31,699)	(4)	(17,133,124)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300,119	3	24,249,2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22,075	-	1,650,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九)(十二)(二十五)	(8,950,438)	(2)	(6,097,2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六)	(4,369,834)	(1)	(5,565,0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33,229	1	2,580,5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4,968)	(2)	(7,431,68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35,151	1	31,680,96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667,417	-	1,781,72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02,568	1	\$ 29,899,23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3,765	1	\$ 2,775,5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223,008)	-	275,47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五)	79,477	-	226,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1,870)	-	(5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5,902	-	568,4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6,242	-	(82,8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50,508	1	\$ 1,788,89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3,076	2	\$ 31,688,130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4.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8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員工未得勞酬	合計
民國 101 年 度												
1月1日	\$ 73,129,708	\$ 190,599,266	\$ -	\$ 1,247,372	\$ -	\$ 2,328,981	(\$ 69,283,833)	\$ -	(\$ 2,446,219)	\$ 230,040	\$ -	\$ 195,805,3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600,000)	-	-	-	-	-	-	-	-	-	5,4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983,820)	-	-	-	-	71,983,8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600	-	348,321	-	-	-	-	-	-	-	390,921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7,946	-	(7,946)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24,241	-	-	-	(108,487)	-	-	-	-	(84,246)
101年度淨損	-	-	-	-	-	-	(29,899,236)	-	-	-	-	(29,899,23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4)	(2,818,705)	836,706	193,589	-	(1,788,894)
12月31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
民國 102 年 度												
1月1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08,220)	-	-	-	-	27,308,220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1,250,000	3,269,051	-	-	-	-	-	-	-	-	-	14,519,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260	-	-	-	187,212	-	-	-	-	-	(754,166)	158,3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680)	-	-	-	10,68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263	-	147,713	-	-	-	-	-	-	366,898	556,87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37,525	-	(37,525)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32,062	-	-	-	-	-	-	-	-	32,062
102年度淨利	-	-	-	-	-	-	5,102,568	-	-	-	-	5,102,56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52)	2,740,631	65,168	54,561	-	2,850,508
12月31日	\$ 91,094,288	\$ 94,106,611	\$ 56,303	\$ 1,697,935	\$ 197,892	\$ 2,328,981	\$ 5,092,716	(\$ 78,074)	(\$ 1,544,345)	\$ 478,190	(\$ 387,268)	\$ 193,043,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35,151	(\$ 31,680,9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068,428	77,078,29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56,874	39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33,229)	(2,580,5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366)	224,892
減損損失	204,721	908,696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6,065	32,138
利息收入	(112,782)	(77,448)
股利收入	(43,822)	(67,444)
利息費用	4,318,564	5,049,6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215)	(20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06,193)	1,761,271
應收帳款	5,437,335	(17,029,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5,135	6,333,194
其他應收款	194,789	1,829,244
存貨	(4,133,091)	15,336,985
預付款項	(580,008)	(78,51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9,872)	83,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90,235)	(119,213)
應付帳款	(22,695,791)	(10,58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2,352)	(13,462,338)
其他應付款	(9,287,093)	7,693,298
負債準備-流動	1,157,735	628,379
其他流動負債	(248,257)	559,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1,094	(1,28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49,736,585</u>	<u>40,746,2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36,585</u>	<u>40,746,24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7,891	(\$ 393,5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8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381,019)	(1,424,5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557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278,146	22,194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16,072,136)	(16,483,798)
其他金融資產變動	877,470	525,399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1,287	47,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19)	3,799
收取利息	113,894	76,456
收取股利	5,859,537	196,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4,181)	(17,430,3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43,565	(2,666,2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30)	(1,299,8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77,80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9,210,951)	(16,216,772)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2,000,000)	(2,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80,000)	(1,98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19,051	5,400,000
發行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15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60)	-
支付利息	(4,239,118)	(5,188,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3,828)	(22,973,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8,576	341,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6,316	24,594,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04,892	\$ 24,936,3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四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本年度淨損		(29,205,348,7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08,487,206)	
			(29,313,835,969)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09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4,979,238,762	
彌補後累積虧損			(2,005,616,11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仁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五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累積虧損	(2,005,616,116)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2,005,616,116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0	
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52,220)	
調整後累積虧損	(9,852,220)	
102年度稅後淨利	5,102,567,77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09,271,5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4,228,508)	
可供分配盈餘	3,439,215,4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90,496,032	每股配發0.01元
股東股利小計	90,496,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8,719,457	

註1：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90,587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43,921,549元。

註2：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2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差異167,791,294元，將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資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資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之。</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無異動,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名詞定義</p> <p>一、(無異動,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提</p>	<p>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以下無異動，略)</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以下無異動，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以下無異動，略)</p>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以下無異動，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無異動，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無異動，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六億元額度內</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無異動,略)	三、(無異動,略)	
第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無異動,略) 二、(無異動,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無異動,略)	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無異動,略) 二、(無異動,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u>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無異動,略)	修正第三項中條號誤植部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6年6月16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9日第四次修訂。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附錄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lux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至十四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特別股股息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3年4月21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45,750,860	190,112,563	2.09
監察人	14,575,086	25,611,545	0.28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段行建	16,196,567	0.18%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仁	163,989,223	1.80%
董 事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9,926,773	0.11%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嚴玉麟	—	—
監 察 人	林仁光	—	—
監 察 人	陳一芳	—	—
監 察 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25,611,545	0.28%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監酬勞新台幣90,587元。
2. 員工紅利新台幣343,921,549元
3.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差異167,791,294元，將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三年度費用。

